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现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

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